

內討論此事時所表示的一致意見都完全贊成負擔此種責任，這是可以注意到的。

八. 給予保護或庇護係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a) 准予庇護的人限於能够證明因為種族、部落血統、國籍、宗教、政治信仰或政治結合等關係確有遭受殺害、濫捕、虐待或其他迫害的危險的人。

(b) 聯合國保護不是爲了免受對普通法律上罪行的合法訴究而給予的，但所控罪狀倘是出於政治動機或對生命似有危險時應對申請庇護人作有利解釋；

(c) 聯合國庇護一經獲准，被保護人即不許從事外界任何政治活動，並不得對外通訊，但純屬私人性質的通訊，例如對至親報告身體平安等則可以准許；

(d) 被保護人可隨時自行決定脫離聯合國的庇護，但一旦離開保護區後，聯合國即不再對其安全負任何責任。

九.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另須應付來自無法在雷堡市生活而又被警察局阻止不能回到史坦利市或其他地點與家人團聚的人的許多請求。同時在這些地點却有許多剛果人與歐洲人不許離境。特派代表曾就此事正式寫信給雷堡市、史坦利市及基阜等地的當局。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要想說服他們，基於純粹人道立場，他們應該儘先讓婦女與兒童和她們的丈夫與父親團聚並予以協助。

文件 S/4757/Add.1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壹²⁷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九日秘書長駐剛果
特派代表致史坦利市當局函

我必須請你趕快注意據我接到的可驚消息，在基阜省若干地方剛果國軍於得悉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二人遇害後即將當地某些歐洲人加以毆打並濫施逮捕。對無辜的無防備的人實施此種暴行有違最基本的正義感與尊嚴感。全世界的輿論將批評有關當局，因爲當

²⁷ 另參看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致史坦利市季任加先生、曼西卡拉先生與俞杜拉先生及布卡阜卡夏木拉先生函(S/4737, 第肆節)以及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秘書長經由其駐剛果特派代表致史坦利市季任加先生函(同上, 第伍節)。

局有責任對境內所有人民不分國籍，一律保證他們的福利與適當待遇。

對於東方省當局的深明責任，防止暴動的成功，我雖然覺得欣快，但必須強調對此事有繼續保持警惕的必要，而且絕對要使所有的人不分國籍或政治信仰都受到充份保護，尤其是對外國人更應該視同國內的客人，如果他們願意離境，必須迅速予以核准毫不留難。

當局尚須負責查明確無濫捕情事，對於已經逮捕或拘留的人必須依尊重法律的原則予以保護並應按照人道與正義來相待；對於他們絕無任何責任的事情決不利用任何藉口加以報復。我向你們作此項請求時還要提醒你們說此時全世界的目光都集中在剛果及其當局身上，對於他們的一舉一動都要依照文明世界普遍適用的正常行爲規則來評判。

附件貳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秘書長駐剛果
特派代表致雷堡市當局函

史坦利市的居民連日來看我們，請求聯合國幫助他們携眷回到該市去。這些人中有東方省議會若干議員在內，他們舉出聯合國幫助魯孟巴夫人及其一家人的例子，要求給予同樣協助。我們竭力向他們逐一解釋說聯合國爲魯孟巴夫人派專機是一種特殊措施，激於對她所受悲痛的同情，這點已經特派代表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函達國家元首。我們強調說，保證共和國境內人民與財產的自由移動主要是剛果當局的事情。由於國家元首曾對我們幫助魯孟巴夫人一事深表不滿，並說我們此種好意舉動，使他無法另表同情，我們更不敢輕易提供協助。

但是，這些訪問我們的人解釋說他們是在試探其他一切途徑後才來向我們求助的，他們告訴我們說，他們曾一再向當局請求均無結果。

我要從已搜集的文件中舉出幾個例子，對於其中有關的人的眞誠與可信程度是不容置疑的。這些人向我們提出他們在十一月與十二月間寫給警察局長與國家元首的信的抄份並稱他們迄未接到回信。其中有些人詳細告訴我們關於他們的眷屬在企圖和孩子們一同上船時所受到的待遇。據這些報告稱，他們的眷屬曾從船上被趕下來，遭士兵與警官污辱，奪取他們的船票、身份證及子女入學證。據說當子女的母親向警察局長要求發還這些證件時，Mr. Nendaka 本人斷然

予以拒絕，而他以前曾向我的一位助理鄭重保證過雷堡市當局決不而且也從未阻礙過剛果國民自剛果境內一處移往他處。因此，我不得不問閣下準備採取何種步驟，以揭露內政部官員過去的所作所為，依法懲處他們以及使這些人的眷屬如願還鄉。我們倒很想能夠使這些求助於我們的人被送回到飛機公司或輪船公司的

售票處去，並能夠保證他們不因個人理由而遭拒絕（如已對他們發出適當的拘票自當別論），也不因他們作此請求而有遭受虐待的危險。由於此種保證並不存在，因此在目前情形下，我們不得不為這些向我們提出的請求從事奔走，對於有關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一切事項我們總是關心的。

文件 S/4758 and Add.1-6

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送關於雷堡市最近事件的報告

文件 S/4758 and Add.1*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

一．聯合國秘書長茲檢附關於雷堡市區域最近所發生事件的若干公文。將這些事件併在一起，似可反映出對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有嚴重影響的種種的趨勢；對這種趨勢亟需加以注意。

二．關於這點，秘書長促請理事會注意下面摘錄的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雷堡市剛果國軍總部公報，這是由秘書長駐剛果的特派代表轉來的：

“安全理事會剛才說過的兩項決議，嚴重危及我國的自由。第一，理事會決定所有技術人員一律逐出剛果。這些技術人員是經剛果人同意，願意留下為共和國服務的比國人，或是合法當局僱用的外國專家...

“第二，聯合國夢想解除剛果國軍的武裝。軍人沒有武裝就不是軍人。國家沒有軍人就不是國家。聯合國將我們看作小孩子，因為小孩子手中如有武器，那就必須拿走。

“聯合國解除剛果國軍的武裝就是剝奪剛果當局確保尊重法律與秩序的唯一工具。這樣，全世界就可說剛果人無力自行管束。於是，聯合國對我們實行託管就輕而易舉，而我們熱愛的祖國勢將再度淪為殖民地。

“我們准許有這種情形嗎？決不。我們身為軍人，是國家的棟樑，必須堅決團結一致，不許聯合國擅自取去任何權力。對於我們的全部自由必須竭盡所能，加以保護。與其再度受到異國統治，不如一死。

“全體軍人都留在營房內。一切手段都必須採取，稍有警報即開始行動。執行命令以軍事當局所發者為限。聯合國與剛果國軍之間不論發生任何事件都應立即報告負責上級軍官。我們願意與每一個人和平相處，我們不欲尋事啟釁，但是，我們如遭攻擊那就決不退讓，不惜任何犧牲... 讓我們給全世界看看我們的軍隊是名符其實的。”

三．秘書長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公文如下：

壹．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
外交部致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的說帖*

外交部謹向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致意並謹告該代表，由於最近在魯羅堡及法蘭克港等地發生的事件以及聯合國對此等事件的態度，中央政府茲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防萬一。

一．聯合國必須除清恩吉里的裝置並撤走駐在該處的人員不得遲延。剛果政府與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對此事從無協議。

二．聯合國士兵絕對不許進入軍營；違反此項禁令可能引起嚴重後果，而剛果國軍對此不能負責。

三．為了避免剛果國軍與聯合國軍隊過於接近引起事端起見，駐在亨畢賽公園的聯合國軍最好儘速撤走。我們重說一遍：這都是為了預防意外。

* 一九六二年三月四日文件 S/4758/Add.1, 編為第伍節, 第117頁。

* 特派代表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收到。